

证券代码：430461

证券简称：奥视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

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报备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委托理财，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前述规定为限；

2、其他单一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以下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委托理财；

2、其他单一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涉及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子公司对其对外投资应报股份公司依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审批，不得自行做出决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对新的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一条 总经理是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权益性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

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七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

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